

接見及通信申請書

年 月 日

本人子弟（學號： ）目前在貴院執行感化教育，本人對其負有扶養義務及監護權，

茲同意 不同意下列人員

接見本人子弟 與本人子弟通信

如因接見或通信而有妨礙本人或本人子弟之利益時，願自行負責。

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電話	職業	與學生之關係
	住址：			
	住址：			
	住址：			

上列人員實際年齡未滿20歲者，應同時檢附其家長同意書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申請人：

戶籍地址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管教人員意見	訓導科長

電話：03-3253152

傳真號碼：03-3461725